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5 日第 25/E20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對問題 1. 內地和香港等普遍採用色溫 3,000K 的 LED 街燈，而澳門目前使用的 LED 燈主要為色溫 2,700K，較偏向黃色及柔和，並已綜合考慮照明安全、視野清晰度、節能和市民的習慣性，亦符合國際照明標準，故暫未有計劃調整街燈色溫至 2,200K。
- 對問題 2. 經檢討及分析現時本澳控制光污染的措施，對源頭控制光污染具一定成效。雖暫未有進一步計劃立法控制光污染，環境保護局會持續檢討現有機制，並留意鄰近地區光污染之最新管制情況，適時優化相關的監管工作。
- 對問題 3. 環保局在接獲市民反映涉及珠海和橫琴的光污染投訴後，會按區域環保合作溝通機制通報內地相關部門，並適時回覆市民相關跟進情況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二一年 一 月 十九 日